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变更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俞 立

刘国平

冯 晓

2015 年 11 月 23 日